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9號

原告 胡祖蔭

被告 聖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全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7,295元、不當扣薪之工資810,528元、加班費1,644,000元、未休特別休假工資211,200元、病假及喪假期間工資25,200元、補提繳勞工退休金210,822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209,045元（計算式：307,295元+810,528元+1,644,000元+211,200元+25,200元+210,822元=3,209,04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779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1,853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26元（計算式：32,779元-21,853元=10,92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
書記官 陳瑩萍